

臺北市政府 95.01.19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六八 0 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 9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461083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前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核准自 75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惟該分處歷年來均誤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訴願人系爭土地之地價稅。嗣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申請核退系爭土地 72 年至 93 年之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款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461083200 號函核定退還訴願人 89 年至 93 年合計 5 年間之溢繳地價稅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、計算錯誤或重複時，於規定繳納期間內，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，查對更正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」

土地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……」

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。二、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。」

財政部 93 年 9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3045235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凡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之案件，不論係稽徵機關自行發現錯誤依職權退還或納稅義務人

提出申請，其退稅期限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因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地價稅計算錯誤致溢繳多年稅款，向該分處申請退還，卻僅核退 5 年稅款，訴願人無法接受，請退還 72 年至 88 年之溢繳地價稅款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前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核准自 75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惟該分處歷年來均誤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訴願人系爭土地之地價稅。嗣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申請核退系爭土地 72 年至 93 年之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款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，核定退還訴願人 89 年至 93 年合計 5 年間之溢繳地

價稅額，此有系爭土地 72 年至 88 年之地價稅繳款書及訴願人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無法接受僅核退 5 年稅款，請退還 72 年至 88 年之溢繳地價稅款乙節。經查，凡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之案件，不論係稽徵機關自行發現錯誤依職權退還或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，其退稅期限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，此為首揭財政部 93 年 9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304523500 號函釋在案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原應依首揭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系爭土地地價稅，惟卻以一般用地稅率課徵，自屬適用法令錯誤，又訴願人既於 94 年 11 月 2 日始申請核退系爭土地 72 年至 93 年間之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款，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核定退還訴願人 89 年至 93 年 5 年間之溢繳地價稅額款，自

屬適法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